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二十一项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

2026年2月3日，省住建厅联合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相关人员组成验收组，对我省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二十一项整改任务进行了验收。经现场核查、查阅有关材料并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督察反馈问题

全省83个省级以上工业园区中，有48个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工业废水。督察发现，部分园区工业企业环境监管不到位，排放高浓度废水严重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吉林市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吉林船营经济开发区等3个省级开发区的近万吨工业污水，依托吉林市七家子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受高浓度工业废水影响，该厂2021年上半年进水COD平均浓度为530毫克/升，日均峰值达到1000毫克/升以上，远超设计进水COD浓度350毫克/升以下的标准。对该厂收水管网部分点位抽测发现，COD浓度最高达6410毫克/升。因进水浓度严重超标，

该厂不得不减少处理水量以保证出水达标，大量高浓度污水未经处理经小沙河汇入松花江。

二、整改目标

2022年8月底前，完成全省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排入市政管网企业排查和评估。2025年12月底前完成七家子污水处理厂15万吨/日扩建工程及污水处理厂进水管网雨污分流，解决污水溢流问题。

三、整改完成情况

(一) 2022年5月31日起至2022年10月30日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全省各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对全省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重点污水排放企业开展一次专项执法检查。明确要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高度重视，严守法律底线、制度红线，依法依规开展工业园区重点污水排放企业专项执法检查，全省累计检查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重点涉水企业653家，发现问题27个，全部完成整改。采取“四不两直”、明查暗访、随查随测等方式，全面查处企业违法排污问题。2022年8月，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对城镇(园区)污水处理厂帮扶的通知》，明确具体的帮扶时间、帮扶范围及帮扶形式。2023年4月前往太平川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指导帮扶，通过专家指导帮扶，解决了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方面存在的诸多问题。2022年至2025年间，省生态环境厅强化对各类工业园区规划环评文件审查(目录及审查意见见附件)，重

点审查规划中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内容，对园区管理机构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模、建设时序、收水范围等方面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指导园区管理机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二）2022年4月10日省住建厅联合省生态环境厅、商务厅、工信厅印发《关于开展工业企业废水纳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排查与评估工作的通知》（吉建联发〔2022〕8号），对向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生产废水的工业企业开展排查，对纳管工业废水水质水量进行分析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并依据评估报告和专家论证结果，指导各地对可接纳的工业企业依规核发排水许可，由属地政府对整改后可接纳的工业企业规定整改期限并推进其按时完成。

（三）2022年8月5日省商务厅印发《吉林省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办法（2022年版）》，将开发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纳入全省开发区年度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督促开发区落实《吉林省开发区发展“十四五”规划》《关于加快推动全省国家级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中对入园企业强化环境管理相关内容。

（四）吉林市对11个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内58家重点涉水企业开展排查，查处园区企业违法排污问题，充分运用在线监测平台，强化执法监管，确保污水达标排放。同时吉林市七家子污水处理厂每日均对进水水质进行数据监测，确保污水经处理后稳

定达标排放；完成七家子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探查，制定年度“十四五”排水管网建设计划，超额完成建设任务，雨污合流改造任务已全部完成，管网功能显著提升；2022年9月30日吉林市污水处理厂三期开工建设，2023年10月30日建成试运行，2024年1月正式运营，新增污水处理能力5万立方米/天。

另外，省住建厅联合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对其他地区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二十一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验收审核，认定其他地区已完成整改工作，达到整改目标要求。

四、验收结论

省住建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吉林市及其他地区已全面落实《吉林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第二十一项整改任务各项整改措施，达到整改目标要求，原则同意此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6年3月2日